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6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32），上述公告第三部分“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”的说明有误，错误的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上述终局裁决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、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因本案计提的预计负债（担保损失）将予冲回，预计冲回 101,142,283.11 元，并全额计入当期损益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上述终局裁决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恒阳、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将按会计准则要求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，2019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87,515,616.44 元转入 2020 年未分配利润，2020 年计提的 13,626,666.67 元直接在 2020 年损益中转回，预计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,142,283.11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